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9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3,51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808,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98 元/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8 元/股调整为 14.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3.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9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3,51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0%;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808,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8,626	0	192,138,626
总股本	192,138,626	0	192,138,6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459,645,000 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6,660,998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86,35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8.39%。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2 元/股。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9.85 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9.8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48,000 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5,46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59,645,000 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6,660,9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格转债" 尚未转股金额为 286,355,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8.39%,公司股本总数变为 296,628,771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83,303	45,468	296,628,771
总股本	296,583,303	45,468	296,628,7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176,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91,8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82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4%。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65 号文同意, 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4.9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2,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8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82,176,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191,8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82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800	0	82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30,092	880	459,030,972
总股本	459,856,892	880	459,857,7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50,146,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976,369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01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03,854,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2.205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18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35,167,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15,639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38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50,146,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5,976,369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0178%。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03,854,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2.20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660,730	2,315,639	485,976,369
总股本	483,660,730	2,315,639	485,976,3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999,592.8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500,000.00	2021年7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的通知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500,000.00	2021年9月	《关于下达2020年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一、第二批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静发改委2020年28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退库(扣除个税手续费应交增值税)	20,224.45	2021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	2021年12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5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2,247,000.00	2021年8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68,000.00	2021年9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82,100.00	2021年9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	2021年12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2,283.18	2021年7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0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123.90	2021年7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1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575.19	2021年8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2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9,762.70	2021年8月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13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8,672.58	2021年11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4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04,424.78	2021年11月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15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900.00	2021年8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2)36号)
16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9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2)36号)
17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11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2)36号)
18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税款	5,290.95	2021年8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19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北园区财政扶持款	2,765.37	2021年11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20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北园区财政扶持款	10,111.88	2021年11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21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141.12	2021年12月	《关于继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023号)
22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北园区财政扶持款	90,295.37	2021年12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23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721.41	2021年10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4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00.00	2021年12月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号)
合计			4,999,592.88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79,000.00	2021 年 9 月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321,000.00	2021 年 10 月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
合计			60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999,592.8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99,114.28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原因)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0	东财企[2021]83 号
	2021 年 9 月	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奖励	600,000.00	东阳市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申请表
	2021 年 11、12 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9,230,000.00	东财企[2021]97 号
	2021 年 11 月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2,700,000.00	东财企[2021]97 号
	2021 年 11 月	企业上云奖励	90,000.00	东财企[2021]96 号
	2021 年 11 月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370,000.00	东财企[2021]96 号
	2021 年 11 月	标准化奖及"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300,000.00	东财企[2021]104 号
	2021 年 11 月	智能照明创新工作室	10,000.00	关于命名第二批东阳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实习补贴	123,397.90	浙人社发〔2021〕39 号
	2021 年 12 月	组织引才奖	80,000.00	东人社〔2021〕53 号
	2021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补助	50,166.00	东财企[2021]41 号
	2021 年 12 月	稳岗补贴	149,193.99	浙人社发〔2021〕39 号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1】1300 号
	2021 年 11、12 月	专利补助	4,380.00	瑞金市 2020 年专利费资助资金拨付汇总表、赣州市本级惠企政策兑付申请表(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21 年 11、12 月	培训补贴	86,000.00	赣人社发【2019】3 号
	2021 年 12 月	电费补贴	144,802.34	瑞府办抄字【2021】771 号
	2021 年 12 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440,000.00	关于瑞金市主攻工业考核工作(2020 年度工业企业贡献奖认定办法)考评结果的汇报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瑞府办抄字【2021】1300 号
	2021 年 11 月	专利补助	7,500.00	瑞金市 2020 年专利费资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2021 年 12 月	工业企业贡献奖	220,000.00	关于瑞金市主攻工业考核工作(2020 年度工业企业贡献奖认定办法)考评结果的汇报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加工贸易奖励	500,000.00	东财企〔2018〕226 号
	2021 年 9 月	出口信保奖励	5,819,168.73	东财企〔2018〕226 号
	2021 年 12 月	出口补助	2,570,708.77	东财企〔2021〕128 号
	2021 年 12 月	稳岗补贴	24,588.23	杭人社发〔2020〕48 号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补助	1,790.00	东市监【2021】41 号
	2021 年 12 月	企业稳岗技能补助	19,746.00	金人社发【2020】38 号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稳岗补贴	16,440.87	浙人社发〔2021〕39 号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补助	5,241.00	东市监【2021】41 号
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实习补贴	9,592.27	浙人社发〔2021〕39 号
	2021 年 12 月	小升规奖励	420,000.00	东财企〔2021〕121 号
	2021 年 12 月	稳岗补贴	3,948.18	浙人社发〔2021〕39 号
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培训补贴	2,450.00	/
		合计	26,499,114.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收益(未经审计)26,499,114.28 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青岛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18%	–	4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8%	否
康普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0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否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2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否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1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2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5)理财本金:5,000 万元

(6)收益率:3.1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5)理财本金:2,000 万元

(6)收益率:3.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5)理财本金:2,000 万元

(6)收益率:3.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5)理财本金:3,000 万元

(6)收益率:3.1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25,842.82
负债总额	16,152.32	18,095.68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7,7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1,054.9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97,210,626.21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0.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5	信托产品	1,000	1,000	7.3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7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8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6.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8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5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0	–
16	信托产品	1,000	1,000	12.9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6.6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5	–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8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36	–
2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36	–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7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	–	10,5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0	银行银理产品	2,000	–	–	2,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09,000	78,500	461.14	3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出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公司应承担的并购基金费用后,公司收到返还出资款 130,000,000.00 元及收益 110,962.74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所涉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再持有并购基金份额。

一、并购基金概述

2018 年 0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2018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全体基金合伙人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 130,000,000.00 元,占并购基金注册资金的 48%,根据《合伙协议》,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130,0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并购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P254)。2021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退出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发现和培育精细化工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国内外优质标的,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扩张储备项目。但是,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在化工环保等领域调研和储备的项目谈判进展缓慢。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基本情况的审慎决策,公司决定退出并购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退出并购基金,并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进行清算。

三、退出并购基金的影响

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公司应承担的并购基金费用后, 公司已收到并购基金返还出资款 130,000,000.00 元及收益 110,962.74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所涉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再持有并购基金份额。

公司退出并购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88,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63%;累计转股数量 1,106 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1%。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91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7%。

● 2021 年第四季度累计共有 3,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参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56,340,654 股变更为 658,621,154 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5 元/股调整为 83.71 元/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71 元/股调整为 69.09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9 元/股调整为 69.0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有 88,000 元"参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63%;累计转股数量 1,106 股,其中第四季度转股数量 42 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91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解除限售股本	新增限售股本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6,600		-953,610	600,000	2,382,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09,979	42	953,610		788,563,631
总股本	790,346,579	42		600,000	790,946,621

注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60 万股完成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2,736,600 股增加至 3,336,600 股;

注 2: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有 953,610 股解除限售,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600 股由减少至 2,382,990 股。

注 3: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2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15,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21,229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5,685,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有人民币 19,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1,280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26%。

(二)自 2020 年 9 月 14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15,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9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43%。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5,685,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85,456	1,280	494,186,736
总股本	494,185,456	1,280	494,186,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509,9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00 万份,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总量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77 人)		50.99	54.83	27.41
合 计			50.99	54.83	27.4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有 50 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权期共有 50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9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509,9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46,376		55,746,3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53,624	509,900	85,663,524
总计	140,900,000	509,900	141,409,900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509,900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509,900 股,共募集资金 13,481,756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